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体育学院体育医学工程学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

服务名称：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训练场景中运动技能学习和控制策略研究（03包）

采购人：首都体育学院

中标供应商：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合 同 书

首都体育学院（采购人）的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体育学院体育医学工程学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训练场景中运动技能学习和控制策略研究（服务名称）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以CFTC-BJ01-2401007-03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训练场景中运动技能学习和控制策略研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眼动测试系统租赁、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以及电极片耗材等，服务期间提供相应设备的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维护检修等，服务期间免费提供相应设备的专业技术支持。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小写	合计（元）大写
1	专业眼动测试系统	10125.00	12 个月	121500.00	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2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	8300.00	6 个月	49800.00	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3	表面电极片	0.30	5000 片	1500.00	壹仟伍佰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买方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给卖方，所有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剩余 30%的合同款。验收合格满 6 个月无质量问题，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卖方。

5、服务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交货

交货地点：首都体育学院指定地点

租赁技术服务期起止时间：专业眼动测试系统租赁为自合同生效起 12 个月；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租赁为自合同生效起 6 个月。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7、验收时效

采购人（即甲方）自收到货物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合同标的货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项等约定的情形通知供应商（即乙方）。采购人怠于通知的，视为合同标的货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即为验收合格。

8、验收方式

采购人（即甲方）收到设备时3个日历日内通知供应商（即乙方）现场安排验收，采购部门组织使用部门（单位）和供应商（单位）不少于3人验收小组验收、

9、验收标准

采购人（即甲方）供应商（即乙方）现场安排验收，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首体体育学院货物/服务验收记录单，并填写相关验收数据，验收后填写验收意见。

10、验收不合格违约责任

1. 若由于乙方未能按期交货，应向甲方说明并且协助尽快完成。
2. 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相应赔偿的权利。

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首都体育学院

中标供应商：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
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 4 月 23 日

2024年 4 月 2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1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8号33
幢一层

邮政编码：100091

邮政编码：10016

电话：010-82099007

电话：010-671502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账号：0200010009088202047

账号：11006084101880006001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相关服务。
- 1.4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本项目缩投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第 4 项。

5 延迟服务

- 5.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5.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推迟延误，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

6 违约赔偿

6.1 除合同第 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8 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

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2.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3 合同修改

13.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履约保函

1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

16.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6.3 履约保函在卖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16.4 卖方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函。

17 合同生效和其它

1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17.2 合同签订方式：书面

17.3 本合同一式 7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5 份，卖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体育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首都体育学院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

6. 违约赔偿

6.2 违约赔偿通知期限：5 个工作日。

16. 履约保函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函。质量保证期后返还 5% 的履约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甲方：首都体育学院

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23 日

乙方：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授权委托书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通知书

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体育学院体育医学工程学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03包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体育学院体育医学工程学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	CFTC-BJ01-2401007-03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172,800.00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8日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电话：010-53681303、010-53681305

电子邮件：guojinzhao2020@163.com

传真：010-64059120

邮编：100022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CFTC-BJ01-2401007-03 项目名称: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一百都体育学院体育医学工程学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专业运动测试系统	10125.00	12个月	121500.00	/
2	便携式近红外光谱功能成像系统	8300.00	6个月	49800.00	/
3	表面电极片	0.30	5000片	1500.00	/
总价(元), 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172800.00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格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淑琴（姓名）系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杨付生（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体育学院体育医学工程学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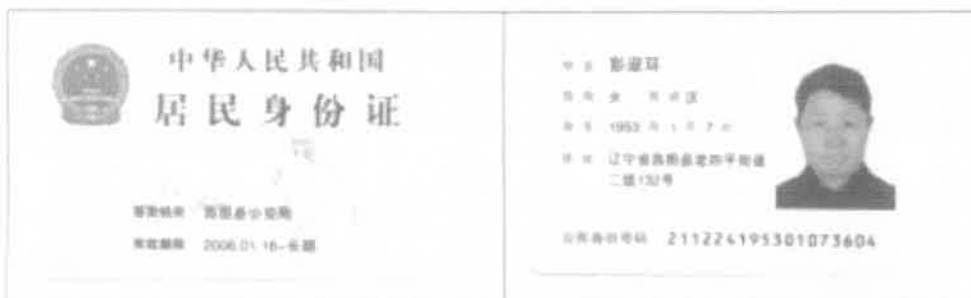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彭淑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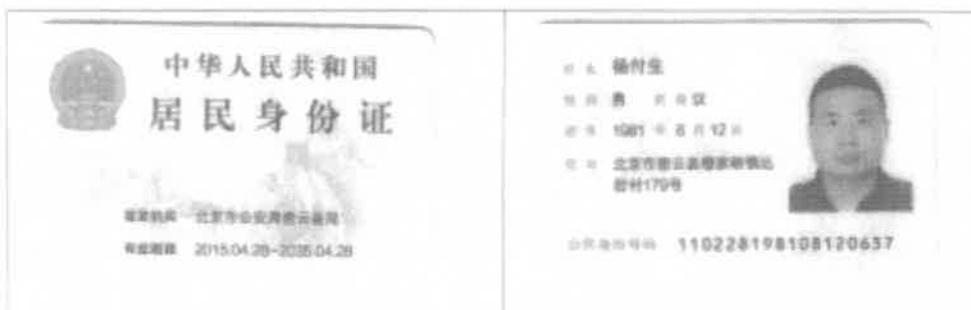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付生

日期：2024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CFTC-BJ01-2401007-03 项目名称: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一流体育学院体育医学工程学科交叉学科平台建设

序号	招标文件号(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专业运动测试系统租赁 (P32)	★1. 配有先进的光学镜头和摄像头, 可以对坐在指定位置的测试者进行快速跟踪, 跟踪速率≥60Hz。 ▲2. 可以使用面部识别软件来实现快速精确的头部动作补偿, 跟踪过程中实现实时反馈。	配有先进的光学镜头和摄像头, 快速和简单的设置, 自动跟踪分离一站式软件, 跟踪速率 60Hz	无偏离	/
2	专业运动测试系统租赁 (P32)	3. 操作软件具有输入校准和主题数据功能, 可得跟踪数据数据 4. 可将直接生成的实时数字数据回本地或异地计算和发送。 ▲5. 具有智能瞳孔跟踪和自动控制功能, 支持无人操作。	数据可以导出到 Excel 或 ASCII 格式以方便用户进一步数据分析, 允许用户保存项目数据的压缩格式 与跟踪呈现软件同步, 实现运动数据与跟踪数据的同步	无偏离	/
3	专业运动测试系统租赁 (P32)	6. 具有适用于高速度物体捕捉的自动捕获和手动调节的功能。	第一次注视的时间, 平均瞳孔直径等信息, 快速简单的上一帧生成并视像数据图形, 可显示每个兴趣区的总注视时间, 时间比例, 并视次数, 平均注视持续时间, 总注视时间。	无偏离	/
4	专业运动测试系统租赁 (P32)	7. 配有多种刺激发生源(设备)。	具有适用于高速度物体捕捉的自动捕获和手动调节的功能。	无偏离	/
5	专业运动测试系统租赁 (P32)	8. 集成功能采集不低于每秒 1200 次。	跟踪设备兼容性好, 可与摄像头(EBC)等生物传感器设备、动作捕捉设备及 3D 立体眼镜等设备结合, 实时同步使用	无偏离	/
6	便携式红外外测功能	★1. 单台设备配置光源≥16, 探测器≥16。	集成功能采集每秒 1300 次	无偏离	/
7	便携式红外外测功能		单台设备配置光源≥16 光源, 支持 64 光源 64	无偏离	/



	像系统相贯 (P32)		像系统相贯 (P32)	像系统相贯 (P32)	像系统相贯 (P32)	像系统相贯 (P32)
10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2. 最大通道数不低于 16 个。	最大通道数 60 个。			无偏倚
11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3. 光源波长 760 nm 或 850 nm 左右。	光源波长 760 nm 或 850 nm			无偏倚
12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4. 动态范围 不小于 50dB。	动态范围 50dB。			无偏倚
13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5. 灵敏度 不大于 1pW。	灵敏度 1pW。			无偏倚
14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6. APD 不大于 0.1pW。	APD 0.1pW。			无偏倚
15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7. 测量动态范围 大于 90 dB。	测量动态范围 90 dB。			无偏倚
16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8. 采样频率 不小于 70-200Hz。	采样频率 70-200Hz。			无偏倚
17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9. 兼容 E-prime, matlab, Presentation 等刺激呈现软件, 支持 LSL 模式。	兼容 E-prime, matlab, Presentation 等刺激呈现软件, 支持 LSL 模式。			无偏倚
18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10. 数据兼容格式: USB, 串口 或 本地数据采集。	数据兼容格式: USB, Wi-Fi 或 串口 或 本地数据, 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			无偏倚
19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11. 支持与 EEG, MEG, 震动, LSL 的运动跟踪数据流进行同步使用。	支持与 EEG, MEG, 震动, LSL 的运动跟踪数据流进行同步使用。			无偏倚
20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12. 支持 hyper-scanning, 超扫描。	支持 hyper-scanning, 超扫描。			无偏倚
21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13. 支持实时数据处理, fMRI 和神经反馈。	支持实时数据处理, fMRI 和神经反馈。			无偏倚
22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14. 支持实时高通滤波。	支持实时高通滤波, 数据更加精准。			无偏倚
23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相贯 (P32)	15. 配有适用于任何群体的测量帽。	适用不同年龄群体的测量帽, 设置更便捷做戴更舒适。			无偏倚



24	表面粗糙度 (TP33)	★适于近红外成像测试	适于近红外成像测试	无编制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国华健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售后服务方式及维修响应时间

报价人售后服务方式：

(1) 我方具有完成本次项目的技术资质，确保此次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保障以及安全、稳定的运行，投标产品均免费送货上门，提供服务。此次服务的质保期为：**专业眼动测试系统租赁为自合同生效起 12 个月；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租赁为自合同生效起 6 个月。**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我方负责对采购方本次项目进行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我方在合同期限内为采购方提供所有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工作包括**应急响应体系**的参数配置、性能调优、硬件保修、紧急故障排除、项目巡检服务（每个月一次）。

(4) 在产品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我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维修或配件更换服务。**我方设立产品召回制度，如设备因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无法使用，报价人免费为采购人更换全新配件。我方根据由我方原因设备故障造成的科研周期延长免费延长相应的租赁期限。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我方在接到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采购人如有重大活动，我方按采购方的要求无条件派技术人员在场做好技术保障工作，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6) 采购人在正常使用下造成的系统损坏，我方免费提供系统维修所需的维修配件及维修服务。在设备最终验收后运行的质保期内，我方负责因设备本身导致的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及维修。

(7) 维修工作人员具有强烈的责任感，认真负责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在发现服务治疗缺陷时，我方将第一时间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8) 我方服务工程师在故障维护的同时，针对性地对故障的现象、分析、诊断、定位等向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培训，指导采购方技术人员巡检要点，可以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

(9) 我方工程师在维修时间遵守采购方的安全制度、运维规程，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

(10) 我方具有规范的服务文档，包括维护方案、维护计划及维护记录等各类技术文档。

(11) 质保期过后，我方将继续为采购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零配件的供应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维修服务包括本项目内所有设备，包括计量装置、设备配套开关及其他元器件的大修、故障处理、消缺。技术服务包含：7*24 小时电话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性能调优、紧急故障排除、项目巡检服务。

(12) 采购人在质保期过后只需支付报价人维修配件费用，人工服务费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工程师由报价人自备车前往。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所有的维修备件均以优惠于市场价格提供采购方使用。

(14) 维修联系方式：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50288
项目负责人杨付生电话：15232920583

维修响应时间：

(1) 我方接到采购人的系统故障报修电话后及时响应。电话响应：0.5 小时 现场响应：4 小时，排除故障 12 小时。

(2) 当采购人提出检修要求时，我方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拆卸、运输、试验、检修、工厂化检修等一条龙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故障，第一时间向贵方提供备用机。

- 1) 故障抢修响应服务级别：提供 7X24 现场服务，7X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
- 2) 日常技术服务服务级别：提供 5X12 现场服务，7X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
- 3) 其他现场技术服务级别：提供 5X12 现场服务，7X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